**供应商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内容 | A-1 | A-2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7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  |  |  |
| 7 |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8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9 |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12 | 结 论 |  |  |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符合性审查内容 | A-1 | A-2 | A-3 | …… |
| 1 | 商务符合性 | 是否全部满足**“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  |  |  |  |
| 2 | 技术符合性 | 是否全部满足**“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的所有要求 |  |  |  |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 4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评标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报价分****(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注：1.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30分 |
| **技术分****(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与措施的合理可行性、技术完备性进行评分：1.方案与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方案与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方案与措施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的方法、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措施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等，进度控制的方法、管理制度、保证措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措施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施工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控制的方法、管理制度等，同时应体现加固工序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措施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文明施工措施及施工环保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的方法、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措施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图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图纸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图纸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图纸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紧 急 情 况 的 处 理 措施、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治安保卫控制的方法、人员安排、管理制度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措施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与采购人、监理及设计单位、跟审单位的配合方案：**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分：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得5分；2.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得3分；3.方案内容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商务分****(30分)** | **业绩：**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注：1.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同类项目指房屋建筑维修改造类或装饰装修类项目。3.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中标/成交等公告网页截图；提供不全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1.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本项满分6分。2.项目经理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房屋建筑维修改造类或装饰装修类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4分。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及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1.人员证明材料：(1)身份证；(2)相关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2.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等通知书，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10分 |
|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满分4分。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证明材料：(1)身份证；(2)相关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 | 4分 |
| **其他团队成员：**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各1人，齐全得6分，缺项得0分。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证明材料：(1)身份证；(2)任职文件或岗位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 | 6分 |
| **政策性****加分****(5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 2分 |
|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3分 |

**注：1.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2.上述评分中：

**2.1 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性高、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清晰明确指：**

a.提供的方案/措施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措施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措施，可以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方案/措施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2 方案/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比较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目标比较明确指：**

a.方案/措施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措施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方案/措施的支撑材料。

**2.3 方案/措施不具体、内容不完整、不专业、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目标不明确指：**

a.方案/措施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措施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法；

c.部分资料、数据等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二）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商务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90日历日后完成交付，工期为90天（3个月）。

2.施工地点：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诊4号楼及门面业务用房。

3.付款条件：按维修改造项目进度付款，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付30%，工期时间为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及监理总监开工令下达之日起3个月，完成门诊4号楼及门面维修改造项目并经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支付50%进度款，剩余20%尾款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审计通过后支付。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施工、未按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履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严重问题，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赔偿追索权。项目履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5.质保事宜：消防改造工程质保期不低于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消防设施维修、更换服务；屋顶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期间出现渗漏情况，供应商需无偿进行返修；4-6层维修改造工程及临街门面维修改造工程质保期2年，其中包含建筑与装饰工程质保期2年，涵盖墙面开裂、地面空鼓、装饰线条脱落等问题；给排水工程质保期2年，包括管道渗漏、设备故障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2年，如线路短路、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通风空调工程质保期 3年，包含设备性能不达标、系统运行故障等；弱电工程质保期2年，涉及网络不通、弱电设备失灵等问题。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质保期内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售后服务：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及审计工作。供应商需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响应，需提供电话售后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巡检，对于消防故障等紧急情况，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外，供应商应保证备品备件的持续供应及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并定期（每半年）对消防系统进行免费巡检，出具巡检报告，提出维护建议。同时，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消防设施操作、简单故障排查等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7.其他要求

包装上，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项目现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为运输的货物购买足额保险，避免货物在运输途中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造成损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等需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若因知识产权问题给疾控中心带来损失，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对疾控中心内部信息、项目相关资料等进行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消防工程、防水工程、电气、弱电系统完工后，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将由后勤服务中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符合要求。

8.相关承诺

①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完工的，按虚假应标处理，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备案,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②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发现虚假应标的情况，供应商将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③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若不执行，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队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成交供应商质保金内扣除。

④供应商须承诺：不拖欠本项目所雇佣的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每次处罚按照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计取。

⑤供应商须承诺：实施前必须制定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⑦供应商须承诺：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必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⑧供应商须承诺：在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更换的，须提前取得采购人同意。

⑨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在成交后由双方自行协商。

9.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采购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省疾控中心4号楼1至6层消防改造及4至6层维修改造及屋顶安装安全防护栏及防水处理，总建筑面积3521.22平方米；对临街门面B1栋一层、B2栋一层维修改造，建筑面积515.46平方米；维修改造总面积4036.68平方米。

**二、图纸**

详见附件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